

# 青铜峡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青铜峡市财政局全面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工作精神，想方设法多抓收入，加强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但由于今年 3 月起，中央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5.2 亿元，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影响较大。再加上各项财政支出刚性需求，我市财政收支形势仍面临挑战。

## 一、2022 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404 万元，同比下降 4.2%，同口径增长 5.1%（在吴忠地区排名第 3，在川区六县排名第 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10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9304 万元。

### （二）2022 年增收因素分析

1. 税收方面。一是一次性因素促进耕地占用税增收。牛首山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涉及相关企业缴纳耕地占用税 4626 万元，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三户发电企业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缴纳耕地占用税 4090 万元，两项因素影响市本级增收 8716 万元。二是上年煤电企业缓征导致本年税收增收。2021 年 10-12 月份，4 户煤电企业累计办理税款缓缴 1249 万元，已在 2022 年全部入库。三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回补导致本年税收增收。本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后，各企业进项税额可抵金额减少，发生增值税回补。截至 12 月，部分享受留抵退税企业共回补增值税约 2700

万元。以上三个主要因素导致 2022 年税收增收 1.27 亿。

**2.非税方面。**一是成立专班，财政干部全员出动深入企业，一日一调度，紧盯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2869 万元足额入库；二是积极推进松瑞林地上设备、湖畔嘉苑商贸房、经济适用房等闲置国有资产处置进度，拍卖收入 2854 万元；三是密切关注牛首山抽水蓄能等重点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落实水权指标交易收入 1488 万元；四是配合自然资源局全力推进锦秀园 B 区、区水泥厂等地块出让进度，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教育资金收入 4255 万元；五是紧密联系水务局，清理部分企业欠缴水土保持费 1087 万元，收缴甘城子扬水站及末级渠系水费 1694 万元、2021 年水权指标交易尾款 1179 万元；六是与税务局对接，梳理 2019-2021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欠缴情况，落实收入 650 万元；七是及时跟进、积极协调，确保公积金增值收益 1180 万元入库；八是紧盯教育费附加、道路交通违法罚款、幼儿园保育费等常规非税收入 7926 万元足额入库。

### **（三）2022 年减收因素分析**

**1.税收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导致税收减收。全年大规模留抵退税 52116 万元，涉及市本级 10593 万元。二是经济形势下行、疫情影响等因素导致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减收。不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及一次性耕地占用税入库因素影响，1-12 月 69 户重点税源企业缴纳市本级税收收入 35305 万元，同比下

降 7.1%，减收 2711 万元。其中，青铜峡铝业股份公司因本年铝价呈现“前升后降”严峻态势，产品增值、利润增长双双下降，完成市本级税收 8800 万元，同比减收 4121 万元。三是本年共办理房土两税困难性减免 777 万元，上年无此减免。四是部分企业资金不足，申请缓缴税款导致减收。今年受经济形势影响，部分企业资金不足，支付完企业职工工资及社保相关费用后，剩余资金不足以缴纳税款，导致税收减少 170 万元。以上因素导致 2022 年市本级税收减收 1.57 亿元。

**2.非税方面。**2021 年水权指标交易一次性因素增加当年非税收入 13305 万元，2022 年无此因素，导致非税收入减收。

#### **（四）重点税源企业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 69 户重点税源企业缴纳市本级税收收入 33360 万元，同比下降 11.2%，减收 4224 万元。部分重点企业税收如下：

**1.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8800 万元，同比减收 4121 万元。减收原因：本年铝价呈现“前升后降”严峻态势，产品增值、利润增长双双下降。

**2.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不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5285 万元，同比增收 3815 万元。增收原因：一是该企业建设光伏项目占用耕地缴纳耕地占用税 3411 万元，二是上年年办理困难性缓征，今年无缓征情况，税收增收 227 万元。本年增值税留抵退税市本级 679 万元，实际完成市本

级 4606 万元，同比增收 3136 万元。

**3.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不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1438 万元，同比增收 1087 万元。增收原因：一是该企业建设光伏项目占用耕地缴纳耕地占用税 277 万元，二是上年年办理困难性缓征，今年无缓征情况，税收增收 105 万元。但本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3516 万元，实际完成税收收入-2078 万元，同比减收 2429 万元。

**4.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和金昱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受树脂、片碱价格波动影响，两家公司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2625 万元，同比减收 192 万元。

**5.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不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1718 万元，同比增收 737 万元。但本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202 万元，实际完成 1516 万元，同比增收 535 万元。

**6.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本年未受疫情影响，企业效益良好。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1284 万元，同比增收 683 万元。

## **二、2022 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8755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14 万元，增长 4.11%；公共安全支出 11833 万元，增长 35.11%，主要是公安方面支出增加；教育支出 47979 万元，增长 3.33%；科学技术支出 5179 万元，下

降 23.3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9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45 万元，增长 18.9%；卫生健康支出 27066 万元，增长 28.26%，主要是自 9·20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青铜峡市切实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积极筹措整合资金，重点保障核酸检测、防疫物资采购、集中隔离等方面资金需要，累计支付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56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505 万元，增长 17.19%，主要是污染防治方面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23198 万元，增长 40.98%，主要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支出的增加；农林水支出 80503 万元，增长 10.27%，主要是林业草原方面支出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8026 万元，增长 3.52%，主要是公路水路运输方面支出增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08 万元，下降 55.41%，主要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支出减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0 万元，增长 31.176.52%，主要是自然资源事务方面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23269 万元，下降 19.02%。

严格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完成“三保”支出 17.69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7.49 亿元、保工资 9.69 亿元、保运转 0.51 亿元，“三保”运行风险始终处在平稳状态。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加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按规定将超过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全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预计压减 10%。按照积极稳妥有序的思路，制定全市财政

暂付款化解方案,明确年度消化目标任务、消化方式及资金来源,2022年化解财政暂付款1722万元,暂付款清理工作稳步推进。

### 三、存在的问题

**(一) 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影响全年目标完成。**2022年,全市69户重点税源企业中,市本级纳税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仅有8户,这8户企业税收贡献达到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总额的67%,成为我市税收收入的“顶梁柱”。另外,今年我市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5.2亿元,影响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1.06亿元,加上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受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回落等叠加因素影响,全年收入目标完成困难。

**(二) 财政暂付款规模较大,严重挤占国库库款。**2022年我市化解暂付款1722万元,但仍有存量暂付款13.5亿元,严重挤占财政专项资金,导致库款保障率长期低于风险评估预警值,影响资金的及时拨付和部门预算的执行效率,增加预算执行难度。预算执行有指标无资金现象尤为突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慢于变动预算序时进度,影响财政支出考核,严重影响财政正常运行。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抓收入、挖潜力,夯实财源“动力引擎”。**全面梳理近年来工业园区享受西部大开发“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企业,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及时关注企业经营状况,确保按时缴纳各项税费,形成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紧盯青铝、金昱元、

东吴农化、国能大坝发电、青龙管业等纳税贡献排名靠前的 20 家重点税源企业，送政策、抓服务，扶持企业继续做大做强，不断稳定现有税源基础，确保税收收入应缴尽缴。紧盯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金昱元产业融合等重点财源项目进度，持续加大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水土保持费、末极渠系水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公安罚没、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等各项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加强异地施工企业税收监管，及时掌握异地施工企业名单，引导企业在青铜峡注册分公司，确保税源纳入监管，在本地足额缴纳税款。对已经清理出来闲置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确保拍卖收入足额缴入国库。结合 2023 年全市土地出让计划安排情况，深入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开展地块摸排，掌握最新土地出让进度，加大工作协调推进力度，倒排时间节点，督促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土地处置工作，全力促进加快推进土地出让进度。

**（二）盯重点、保民生，持续强化支出保障。**强化财政投入力度，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业、精细化工、清洁能源、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等产业发展，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高财政政策资金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支持居民收入、移民致富、教育质量、健康水平、文明素养、城乡面貌“六大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大资金整合，助力全市实现更加稳

定更可持续的就业，发展更加均衡更为优质的教育，提供更加完善更高质量的健康服务，构建更加全面的社保体系，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乡村产业发展。落实财政惠民惠农政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全面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条件。

**（三）强措施、防风险，持续防范财政金融风险。**认真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工作，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积极申请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 亿元补充财力，申请再融资债券 1.1 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缓解财政压力。做好全口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动态监测债务风险和财政收支情况，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控制暂付款增量，完善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不动用国库库款安排借款和暂付款项。进一步细化暂付款化解方案，逐步分类清理存量，统筹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清收企业借款化解存量暂付款，力争 2036 年底前将暂付款全部化解完毕。持续推进金融领域风险排查整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及时堵塞漏洞，补齐监管短板，铲除金融领域各类风险滋生土壤。